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⁹和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⁸⁰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⁴⁰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²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并注意到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的其他重要规定,包括有关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付这一可憎现象的一些实际措施的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¹⁴¹

2. 深为满意地看到这项作为国际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努力的一个主要步骤的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公约缔约国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便反对酷刑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委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该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又认识到反对酷刑委员会有必要及早注意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根据人权领

¹³⁹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⁴⁰第A/34/146,附件。

¹⁴¹A/42/451。

域各项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其他人权条约机关的报告和活动的准则草案；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反对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还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即后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24.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所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⁸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和《儿童权利宣言》⁹⁰的有关规定；

欣慰 198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哈拉雷举行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境内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感到震惊；

1. 对南非境内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道表示深感愤慨；

2. 敦促南非当局紧急释放该国境内被拘留儿童；

¹⁴²第39/46号决议，附件。

3. 要求立即拆除所谓的“改造营”或“再教育中心”；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注意、监测和揭发这种不人道行为；

5. 请秘书长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提供给人权委员会，供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25.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筹备工作的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6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

意识到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区域会议和作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筹备机关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喜见会员国积极响应并支持区域间协商会议和制定《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

深信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之间进行更加广泛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各国促进社会进步和增进社会福利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内进行全系统的协调，以便就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制定更具综合性和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有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活动，